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中的 2,04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为 1,02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31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

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为 3,060 万元）。

上述担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8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1,535.35 万元的 2.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

2019 年 8 月 29 日